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81	海菲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七）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对本次发行中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九）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序号	名称	公告编号
1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5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6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7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8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49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0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1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2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3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4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5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6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7
1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8
1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9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0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2024-061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2
19	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3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版)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十四)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边仿、庄志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A 座 13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闫海霞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615.68 万元、5,443.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78%、44.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